**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本校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，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本科毕业班学生参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

**第二章 奖励种类**

**第五条** 学生奖励设立以下若干集体及个人奖项：

（一）优良学风班；

（二）优秀学生标兵；

（三）优秀学生；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；

（五）优秀毕业生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六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良学风班”为学校授予学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；

（二）评定条件按《福建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“优秀学生标兵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标兵”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；

（二）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群众公认和好评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每学期体育成绩达到75分（含）以上，学习和生活习惯良好，在创建“三个文明”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；

（四）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及相当荣誉称号；

（五）评选学年获得综合一等奖学金；

（六）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对国家、社会作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；

2.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3.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4.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5.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优秀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每学期体育成绩达到75分（含）以上，学习和生活习惯良好，在“三个文明”创建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评选学年获得综合二等（含）以上奖学金；

（四）“优秀学生”破格条件：在学校建设、学科竞赛、科研活动中有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者，可破格授予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九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《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所规定的各级学生干部；

（二）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，群众基础扎实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（三）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岗位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四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良好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每学期体育成绩合格以上，学习和生活习惯良好，在“三个文明”创建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；

（六）评选学年获得综合三等奖学金（含）以上；

（七）评选学年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**第十条**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参照《福建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由负责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任组长，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及辅导员组成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奖励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，前期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。各学院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程序

经学生个人申报、班级民主评议、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议，或由部门直接推荐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报请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由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各班级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上报，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各项奖励条件的有关情况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，按时报送到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；

（二）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推荐材料；

（三）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获奖班级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报请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五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个人奖励比例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标兵”原则上控制在各学院学生数的1%以内；

（二）“优秀学生”原则上控制在各学院学生数的5%以内；

（三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原则上控制在各学院学生数的3%以内；

（四）“优秀毕业生”原则上控制在各学院学生数的10%以内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集体奖励比例

“优良学风班”原则上控制在各学院班级数的10%以内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通报表扬；

（三）颁发喜报；

（四）颁发奖章或证书。

**第二十条** 授予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相应荣誉称号者，颁发证书，在全校通报表扬并宣传报道获奖者的先进事迹，相关材料载入本人档案。获得校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者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（800元/人），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同一评选学年内，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可兼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授予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的班级，颁发奖状，在全校通报表扬并宣传报道获奖班级的先进事迹，并由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福建省或全国先进集体的评比活动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10—11月份进行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在每年5—6月份进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该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，取消其评奖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自行废止。